

#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
## 教師升等審查辦法

民國 91 年 12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2 年 3 月 18 日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2 年 7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2 年 8 月 13 日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5 年 2 月 24 日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，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「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各級教師升等，須符合之條件與需檢送之資料，悉依「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本系於工學院規定期限內，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對申請教師及所提供之資料先進行審核。審核通過後，送請工學院進行系所外審；俟外審結果送回本系後，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升等之資料及外審成績進行升等審議。
- 第四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升等審議會時，以申請教師之學術研究（佔百分之七十）、教學績效（佔百分之二十）、服務成績（佔百分之十）以及系所外審結果進行審議。其中學術研究部分依「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」進行審議，教學及服務部分依「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」進行審議。總分 70 分（含）以上則通過升等，未達 70 分者不通過升等。通過後即依規定期限內送工學院辦理審議。
- 第五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審議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，敘明理由以書面向工學院教師升等申訴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- 第六條 本系教師升等案獲本系審議通過，但未獲工學院或本校通過者，於再次申請升等時，本系仍按本辦法規定之程序重新審查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教評會審議及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